

附件 2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

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公众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因地震、海啸、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火山爆发、地下火、龙卷风、台风、暴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**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